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古开管审批发〔2024〕4号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古县涧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涉洪安涧河防洪评价报告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山西古岳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山西古岳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古县涧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涉洪安涧河防洪评价报告审查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查看现场、组织相关专家及水行政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评审会形成审查意见的基础上，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原则同意修改后报批的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

二、古县涧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取得《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古县涧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古开管审批发〔2023〕3 号）；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取得《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古县涧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古开管审批发〔2023〕5 号）。该项目位于古县岳阳镇槐树村(341 国道东侧、槐树村小河北侧、涧河工业园区南侧)，项目包含污水处理厂工程及污水管网收集两部分，总占地面积 9943.8 m²，合 14.9 亩，日处理水量 3000m³/d，不含厂外雨水系统。

三、古县涧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项目区段洪安涧河河道现状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其中白素段河道标准为 50 年一遇，规划为 20 年一遇，下辛佛沟、泥家沟、下冶河、龙母沟、槐树村沟现状河道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四、基本同意水文计算方法与成果，见下表：

河流	流域	频率	洪峰流量
洪安涧河	泽泉沟汇入前	2%	625.8
		5%	387.4
	下冶河汇入前	5%	475.7
	拦水沟汇入前	5%	621.9
下辛佛沟	汇入口	5%	109.2
		10%	75.6
泥家沟	汇入口	5%	54.2
		10%	40.9
下冶河	汇入口	5%	47.6
		10%	29.4
龙母沟	汇入口	5%	54.9
		10%	33.4
槐树村沟	汇入口	5%	54.8
		10%	40.3

五、基本同意水力计算方法及成果，见下表：

涉及河道	涉河建筑工程	河道桩号	50年一遇水面线+安全超高	20年一遇水面线+安全超高	10年一遇水面线+安全超高	冲刷深度	设计埋深	涉河建筑标注	地坪/管道底/检修井地坪高程	与河道关系	是否满足
洪安涧河	一体化泵站	10+500	897.58	896.97					897.7	临河	是
	污水管道	G2+415	860.81	860.12					862	跨河	是
	污水检修井							W62 W63	w62:863.84 w63:863.56	临河	是
下辛佛沟	污水管道	0+250				0.65	1.27			穿河	
	污水检修井			859.8	859.48			W64 W65	W64:863.33 W65:863.33	临河	是
洪安涧河	污水检修井	13+600 ~ 14+200		856.17 ~ 848.79				W71 ~ W86	862.87 ~ 852.53	临河	是
泥家沟	污水管道	0+300				0.45	0.9			穿河	
	污水检修井			850.48	850.25			W87 W88	W87:851.46 W88:851.31	临河	是
洪安涧河	污水检修井	15+800 ~ 17+200		830.23 ~ 813.72				W121 ~ W151	835.05 ~ 820.87	临河	是
下冶河	污水管道	0+261				0.92	2.0			穿河	
	污水检修井			816.56	816.08			W154 W155	W154:817.15 W155:817.51	临河	是
龙母沟	污水管道	0+272				0.81	1.07			穿河	
	污水检修井			782.34	781.91			W203 W204	W203:785.55 W204:784.97	临河	是
洪安涧河	一期污水处理厂	21+632 ~ 21+874		762.3 ~ 759.09					764.1 ~ 763.8	临河	是

涉及河道	涉河建筑工程	河道桩号	50年一遇水面线+安全超高	20年一遇水面线+安全超高	10年一遇水面线+安全超高	冲刷深度	设计埋深	涉河建筑标注	地坪/管道底/检修井地坪高程	与河道关系	是否满足
槐树村		0+221 ~ 0+300		761.14 ~ 760.12	760.83 ~ 759.51				763.8~763.8	临河	是

六、建议

1. 工程施工安排在非汛期，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监测观察，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土、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后，施工弃料全部清理出河道，恢复河道原貌，确保行洪安全。

2. 项目建设与运行应服从河道防洪、治理、水保等要求。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向古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并接受监督管理。

3. 项目建设中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妥善解决。

七、本许可决定书仅为河道防洪影响方面的意见，工程建设涉及其他手续请依法办理。

附件:古县涧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一工程涉洪安涧河防洪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25日



附件

古县涧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涉洪安涧河 防洪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2024 年 1 月 9 日，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在古县开发区组织专家（随机抽取）召开了《古县涧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涉洪安涧河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古县水利局、山西古岳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报告编制单位山西万水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专家审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在现场查看、听取报告编制单位汇报后，经充分讨论，提出审查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按要求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确认，同意通过审查并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2023 年 6 月 25 日以古开管审批发{2023}3 号对《古县涧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2023 年 8 月 11 日以古开管审批发{2023}5 号对《古县涧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予以批复。

一、古县涧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位于古县岳阳镇槐树村(341 国道东侧、槐树村小河北侧、涧河工业园区南侧)，项目包含污水处理厂工程及污水管网收集两部分，总占地面积 9943.8 m²，合 14.9 亩，日处理水量 3000m³/d，不含厂外雨水系统。

二、古县涧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项目区段洪安涧河

河道现状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其中白素段河道标准为 50 年一遇，规划为 20 年一遇，下辛佛沟、泥家沟、下冶河、龙母沟、槐树村沟现状河道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三、基本同意水文计算方法与成果，见下表：

河流	流域	频率	洪峰流量
洪安 涧河	泽泉沟汇入前	2%	625.8
		5%	387.4
	下冶河汇入前	5%	475.7
	拦水沟汇入前	5%	621.9
下辛佛 沟	汇入口	5%	109.2
		10%	75.6
泥家沟	汇入口	5%	54.2
		10%	40.9
下冶河	汇入口	5%	47.6
		10%	29.4
龙母沟	汇入口	5%	54.9
		10%	33.4
槐树村 沟	汇入口	5%	54.8
		10%	40.3

四、基本同意水力计算方法及成果，见下表：

涉及河道	涉河建筑工程	河道桩号	50年一遇 水面线+安 全超高	20年一遇水面线+ 安全超高	10年一遇水面线 +安全超高	冲刷 深度	设计 埋深	涉河建筑标 注	地坪/管道底/ 检修井地坪高 程	与河道关 系	是否满 足
洪安涧 河	一体化泵站	10+500	897.58	896.97					897.7	临河	是
	污水管道								862	跨河	是
	污水检修井	G2+415	860.81	860.12				W62、W63	w62:863.84 w63:863.56	临河	是
下辛佛 沟	污水管道					0.65	1.27			穿河	
	污水检修井	0+250		859.8	859.48			W64、W65	W64:863.33 W65:863.33	临河	是
洪安涧 河	污水检修井	13+600~ 14+200		856.17~848.79				W71~W86	862.87~ 852.53	临河	是
泥家沟	污水管道					0.45	0.9			穿河	
	污水检修井	0+300		850.48	850.25			W87、W88	W87:851.46 W88:851.31	临河	是
洪安涧 河	污水检修井	15+800~ 17+200		830.23~813.72				W121~W151	835.05~ 820.87	临河	是
下冶河	污水管道					0.92	2.0			穿河	
	污水检修井	0+261		816.56	816.08			W154、W155	W154:817.15 W155:817.51	临河	是
龙母沟	污水管道					0.81	1.07			穿河	
	污水检修井	0+272		782.34	781.91			W203、W204	W203:785.55 W204:784.97	临河	是
洪安涧 河	一期污水处理 厂	21+632~ 21+874		762.3~759.09					764.1~763.8	临河	是
槐树村		0+221~0+300		761.14~760.12	760.83~759.51				763.8~763.8	临河	是

五、建议

1.工程施工安排在非汛期，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监测观察，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土、弃渣、排污。施工结束，施工弃料全部清理出河道，恢复河道原貌，确保行洪安全。

2.项目建设与运营应服从防洪、河道管理条例、河道工程运行维护等相关要求。

3.项目建设中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妥善解决。

《报告》已对会上专家及水利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可作为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审批依据。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